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重訴字第38號

原告 石曼君

賴彥誠

被告 陳成發

上列原告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重附民字第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檢察官移送刑事法院併辦之犯罪部分，如經刑事法院認定無裁判上或事實上一罪關係，依法無從併辦審理判決，而退回檢察官另行偵辦者，即屬犯罪未經起訴，刑事法院本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以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，判決駁回其訴，如誤以裁定移送於民事庭，其訴之不合法，不因移送民事庭而受影響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5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然依此移送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與普通民事訴訟事件無異，依法院組織法第9條第1款規定，屬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一審訴訟事件。
- 二、本件原告於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623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下稱系爭刑案）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主張被告之犯行，固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至系爭刑案，惟經本院刑事庭認非屬系爭刑案起訴效力所及，將之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。系爭刑

案既未認定原告為被告被訴犯罪事實之被害人，則原告提起
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即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要
件不符，經本院詢問原告意見，其表明「願依一般民事訴訟
程序，由管轄法院審理並繳交裁判費（除依法暫免繳者
外）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9、23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應
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爰審酌被
告住所地在新竹市東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將
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十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俊廷

法 官 呂綺珍

法 官 楊惠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蕭麗珍